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五金零部件
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0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五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建	联系人	范建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				
联系电话	18994398880	传真	0512-62758806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8]20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9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0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1-2；项目主要的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316L 不锈钢	型材	1	19	20	5	原料仓库	捆装
2	303 不锈钢	型材	1	19	20	5	原料仓库	捆装
3	12L14 不锈钢	型材	1	19	20	5	原料仓库	捆装
4	铜	型材	1	29	30	10	原料仓库	捆装
5	切削液	水溶性基础油	0.1	0.9	1	0.2	原料仓库	桶装
6	导轨油	润滑油、防锈剂	0.05	0.2	0.25	0.1	原料仓库	桶装
7	抹布	棉	0.01	0.05	0.06	0.03	原料仓库	袋装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导轨油	矿物油；离子交换水；防	黄色透明液体，具有优秀的氧化安	可燃

		锈剂；增粘剂、增油剂。	定性和分水性；能防止设备内部腐蚀。粘度（40℃，mm ² /s）：68；闪点：238℃；粘度指数：101。	
2	水溶性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消泡剂；水；表面活性剂；消泡剂。	黄棕色透明液体具有优秀的消泡性和润滑性，因此泡沫引起的问题小。	毒性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数控车床	BNC-42	2272×1270×1688 mm	2	2	4	台	棒材加工直径 ø42mm; 2400kg
2		M62	1690×1570×1600 mm	0	2	2	台	Ø260/51(棒材) mm
3		禾隆	HL-46FY-DT	0	6	6	台	4.4KW; 卧式
4		金火	1460×1190×1630 mm	0	3	3	台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80t/a，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五金零件、车铣零件的机械加工，及零件组装；从事五金、车铣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完善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益阳纸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与原租赁厂房在同一厂房，新增租赁面积约 359m²，租赁总面积约 809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扩产五金零部件 149 万个，车铣零部件 1 万个。

本项目已获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18-320590-34-03-529898（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需“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五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E120.828157°，N31.363412°）

④建设性质：扩建

⑤建设规模：年扩产五金零部件 149 万个，车铣零部件 1 万个。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

⑦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现有员工人数 20 人，扩建后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不新增员工；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数7200小时。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规格参数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五金零部件	1万个	149万个	150万个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7200h
2	车铣零部件	1万个	1万个	2万个		
3	零件组装	5000个	0个	5000个		

4、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

表 1-5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90m ²	359m ²	649m ²	新增租赁面积359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 ²	0m ²	60m ²	车间东侧
	成品区		50m ²	0m ²	50m ²	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0m ²	30m ²	车间北侧
	危废仓库		20m ²	0m ²	20m ²	车间北侧
	运输		原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5t/a	4.5t/a	605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0t/a	480t/a	接入市政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万度）		10	40	50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装置收集过滤处理
	废水处理		480t/a	0t/a	4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25dB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20m ²		防渗防腐、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注：朱家工业园提供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通风井、消防栓等工程，该厂房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租赁方。

5、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坊 F2 厂房。项目地东侧为模方包装；南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奇星服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北侧为广泰包装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距项目 170m 的唯东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一、附图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项目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租赁苏州金益阳纸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新增租赁面积约 359m²；租赁厂房主要用于五金零件、车铣零件的机械加工，及零件组装；从事五金、车铣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新租赁厂房为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依托朱家工业园的排水系统为其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设有节流阀门，并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

公司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但因企业环保人员变更，未主动办理环保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0 年 06 月 24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1237400	未验收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现有项目情况

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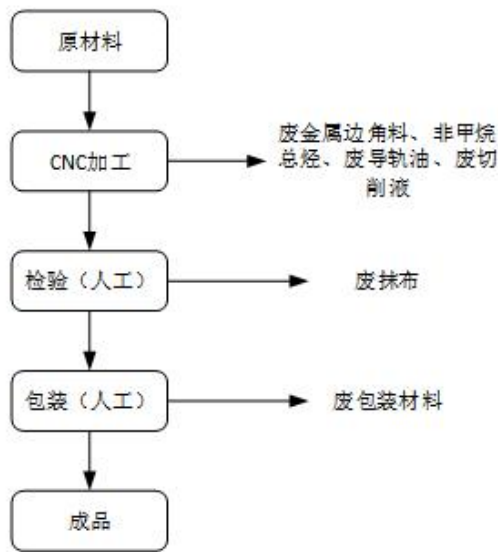


图 1-1 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零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1-2 零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CNC 加工：使用锯床将不锈钢、铜材、铝材锯成 1m 大小，然后将锯好的原材料依次放入数控车床中，按照设置程序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金属边角料、非甲烷总烃。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导轨油。

检验：对产品进行尺寸、形状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无瑕疵、裂痕，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工件返回 CNC 加工工序重新加工，合格成品外售。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抹布。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组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零件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人工组装：人工对产品进行组装。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

因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环保申报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未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1) 废气

由工艺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工段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切削液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含量确定,现有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 0.1t/a。类比同类型企业数据,切削液中挥发性有机溶剂约占总量的 10%。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设备收集过滤处理,处理率约 90%以上,舱门基本为密闭,处理后废气在内部循环不外排;考虑到设备开闭舱门过程中有少量废气溢出,类比同类型企业,约为废气产生量的 10%,未过滤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约 0.0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配制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用水: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兑水比例为 1:5,则需自来水用量为 0.6t/a。经循环使用,消耗量约 85%,排污系数以 0.15 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00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到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1-7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500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	250	0.12	400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45	
		TP	6	0.0028	6	0.002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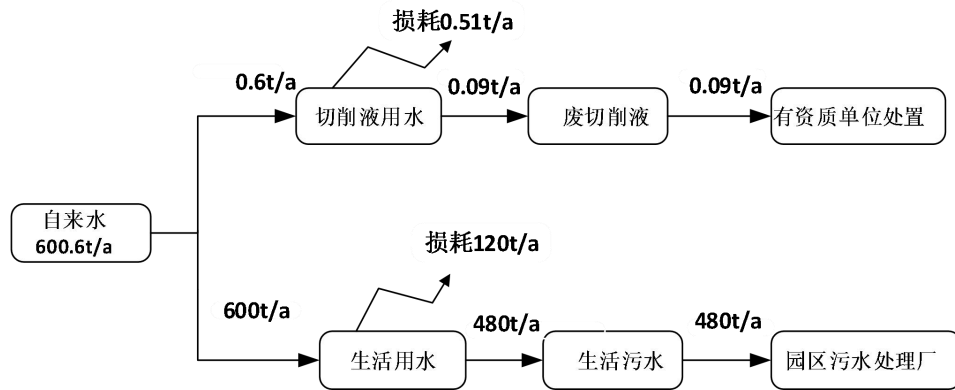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工序为机加工工序。年产生量按原料量（4t/a）的 5% 计约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切削液：现有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年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09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现有项目在机器维护过程中使用少量导轨油，年使用量约为 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现有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抹布对工件进行擦拭、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内含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含机油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机油的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利用及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	85	外售
废包装材料		0.1	85	外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09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导轨油		0.05	HW08 900--249-0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豁免)	0.01	HW49 900-041-49	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99	

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重新核定。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问题：

(1) 企业危废暂存处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

(2) 企业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扩建后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2) 根据本环评第七章第 2 节结论本次扩建后需以厂界为起点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2、地形地貌：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 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 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4、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娄江、界浦河等。

5、生态：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 30%左右，绿化率超过 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

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278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80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80.78万。

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50亿元，同比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8亿元，增长10.3%，占GDP比重达13.5%；进出口总额858亿美元，增长15.5%；实际利用外资9.3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476亿元；R&D投入占GDP比重达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万元，增长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排名第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近年来，工业园区构筑特色产业体系。坚持引进和培育并举，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形成了“2+3”特色产业体系（“2”：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两大主导产业；“3”：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三大特色新兴产业）。累计吸引外资项目4800多个，实际利用外资300亿美元，92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区内投资了156个项目。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制造业向“制造+研发+营销+服务”转型，推动制造工厂向企业总部转型，目前拥有各类外资研发机构161家，经认定的省级总部机构39家、占全省20%。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三大新兴产业去年分别实现产值615亿元、350亿元和500亿元，增长28%、30%和36%，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在全国高新区中排名第一，纳米技术应用产业被誉全球八大微纳制造领域最具代表性区域之一，同时，百度、华为、滴滴、科大讯飞、苹果、微软、西门子等都在园区设立了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研发或创新中心，园区正在加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累计建成各类科技载体超600万平方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30多个、国家级创新基地20多个。积极开展招校引研，重点瞄准大院大所名校，引进中科院苏州纳米所、中科院电子所苏州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所等“国家队”科研院所10家，牛津大学苏州先进研究中心、哈佛大学韦茨创新中心、

微软苏州研发中心、协鑫中央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近 500 家，中国科技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中外高等院校 29 所，在校生人数 7.85 万人，获批全国首个“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深入实施“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集聚高端人才，累计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43 人，其中创业类“千人计划”57 人、占全国比例近 7%，大专以上学历人才总量居全国开发区第一，园区被评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中国科协“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被确定为中组部人才工作联系点。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企业扎根”和自主品牌企业培育计划，大力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企业集群，目前集聚科技创新型企业 4000 多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75 家，上市企业 1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8 家。

2、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3、公用工程

(1) 供水：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园区范围规划供水总规模 110 万 m^3/d ，其中第一水厂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60 m^3/d 。目前该厂原有供水能力 45 万 m^3/d 。一期 15 万 m^3/d ，总投资 2.0 亿元，1998 年 1 月 11 日投入运行。二期 30 万 m^3/d ，总投资 6.53 亿元，2006 年 1 月 12 日投入运行。区内现建成投运供水管网 704km。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目前该厂日均接纳废水量为 17.4 万 t/a，尚有余量约 2.6 万 t/a。

(4) 供电：

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5) 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 14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 (S10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 17 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 (2×180MW 级)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6) 通讯：

通信线路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造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全国互联漫游 (包括部分国外城市) 移动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业务、传真通信业务、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业务及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其中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包括分组交换网业务、公用数字数据网 (DDN) 业务、公用电子信箱业务、中国公用计算机交互网及国际互联网业务。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园区行政区划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获得环保部审批通过。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园区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园区空间结构优化：构成一区八组团的空间结构，片区和组团之间用城市绿地、生态绿地或基础设施走廊分割。

苏州工业园区印发实施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唯亭街道：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北部城市副中心，行政面积 80 平方公里，包含 36 平方公里的优质阳澄湖水面。总体布局以星湖街、星华街、唯胜路为南北干道，以和 312 国道、葑亭路、双阳路为东西通道的三纵三横交通大格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把唯亭镇打造为 TFT-LCD 产业链重镇、三产服务业强镇和富民工作先行镇为总体目标。

5、本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1）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项目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转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之内，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	符合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舒能（苏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软轴生产扩建项目》中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13日对舒能（苏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地北侧640m）的监测数据，具体评价结果见表3-2，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监测点位大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标准
舒能（苏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PM ₁₀	日均值	0.106-0.111	0.707-0.740	0	0.15
		小时值	0.022-0.030	0.044-0.060	0	0.50
	SO ₂	日均值	0.025-0.027	0.167-0.180	0	0.15
		小时值	0.034-0.057	0.170-0.285	0	0.20
	NO ₂	小时值	0.034-0.057	0.170-0.285	0	0.20
		日均值	0.040-0.046	0.500-0.575	0	0.08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点位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2016年5月13~15日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68~7.98	15~20	0.918~1.09	0.07~0.12
	浓度均值	7.86	17	1.021	0.1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范围	7.64~7.75	15~18	1.23~1.42	0.19~0.24
	浓度均值	7.68	16	1.34	0.2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59~7.66	14~18	1.15~1.47	0.14~0.21
	浓度均值	7.62	16	1.31	0.1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IV类）		6~9（无量纲）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吴淞江所监测的三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中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

企业委托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对项目边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企业照常进行生产。监测点在厂界外1米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在晴、风速小于5m/s天气下进行。该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边界	3类	61.9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西边界	3类	58.6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南边界	3类	60.7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北边界	3类	54.9	65	达标	49.9	55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区域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的限值要求。

4、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申报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企业成立至今，环境管理良好，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无周边企业及周边居民环境投诉事件，无异味投诉，不存在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苏政发〔2013〕113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唯东员工宿舍楼	西北	170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社区学校	西北	470	约 1000 人	
	友捷宿舍	东北	790	约 1500 人	
	昆阳花园	东北	1800	约 1000 人	
	北西湖滩	北	1200	约 500 人	
	晴碧园	东北	1800	1500 人	
	檀香园	东北	2100	1000 人	
	中新领袖天地	西南	3600	约 372 户	
水环境	吴淞江	南	6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娄江	南	240	中河	
	小河	西	30	小河	
		阳澄湖	西北	1200	大湖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200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m ²	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13700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 ²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12000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 ²	
	太湖	西南	25400	大湖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南侧，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阳澄湖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约 1.2 公里，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M₁₀、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地表水质量标准:** 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园区污 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污水处 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①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80	/	/	/	/	480	0
		COD	0.192	0	0	0	0	0.192	0
		SS	0.12	0	0	0	0	0.12	0
		NH ₃ -N	0.0144	0	0	0	0	0.0144	0
		TP	0.0028	0	0	0	0	0.0028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1.01	1.01	0	0	0	0	
	危险废物(豁免)	0	0.05	0.05	0	0	0	0	
	一般工业废物	0	5.8	5.8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

总量
控制
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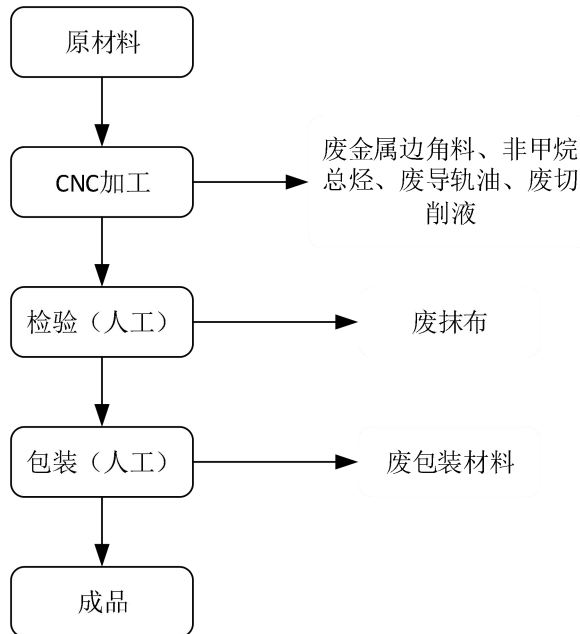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五金零部件、车铣零部件新增 CNC 加工设备，产能增加，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CNC 加工：使用锯床将不锈钢、铜材、铝材锯成 1m 大小，然后将锯好的原材料依次放入数控车床中，按照设置程序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金属边角料、非甲烷总烃。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导轨油。

检验：对产品进行尺寸、形状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无瑕疵、裂痕，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工件返回 CNC 加工工序重新加工，合格成品外售。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抹布。

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组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设备安装。

施工期装卸材料、设备安装过程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系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由工艺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工段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切削液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含量确定，扩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 0.9t/a。类比同类型企业数据，切削液中挥发性有机溶剂约占 10%计，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09t/a。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设备收集过滤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率约 90%，舱门基本为密闭，处理后废气在内部循环不外排；考虑到设备开闭舱门过程中有少量废气溢出，类比同类型企业，约为废气产生量的 10%，未经过滤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约 0.009t/a，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制切削液用水。技改后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总量不变。

切削液用水：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9t/a，兑水比例为 1:5，则需自来水用量为 5.4t/a。经循环使用，消耗量约 85%，排污系数以 0.15 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8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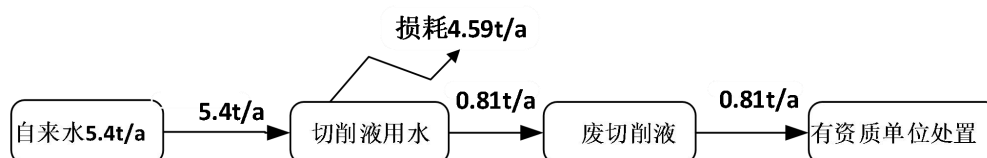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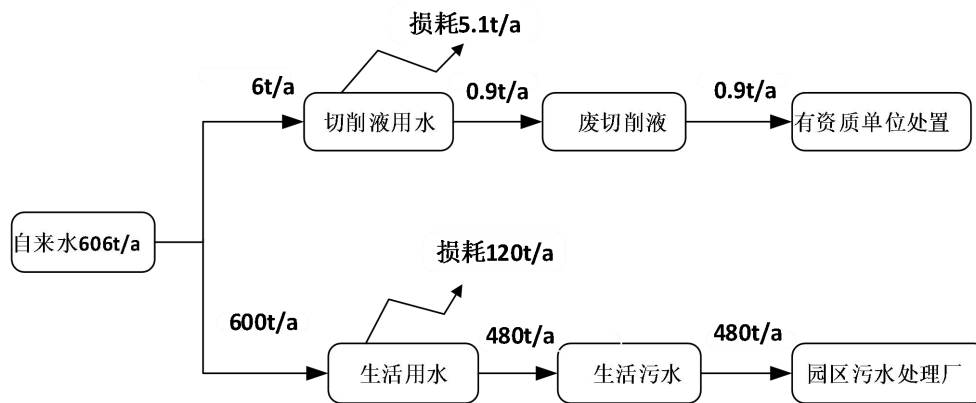


图 5-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运转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 85dB（A）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标准限值 dB(A)
1	数控车床	13 台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工序为车床工序。年产生量按新增原料量（86t/a）的 5%计约 4.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切削液：本项目在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年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8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本项目在机器维护过程中使用少量导轨油，年使用量约为 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抹布对工件进行擦拭、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内含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含机油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机油的废抹布和
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收
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 体 废 物	副 产 品	判 断 依 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4.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	1.5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水、切削液	0.81	√	×	
4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	润滑油	0.2	√	×	
5	废抹布	检验	固	废切削液、棉	0.05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4、5-5。

表 5-4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1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三个月一次	T/ C/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2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一次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检验	固	棉	切削液	一年一次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扩建项目其他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4.3	固	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1.5	固	
---	-------	-----	---	--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见表 5-6

表 5-6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9	0.081	0.009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TP	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1.01	1.01	0
	危险废物（豁免）		0.05	0.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8	5.8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9t/a	/	0.00125	0.009t/a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类型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	/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85	废金属边角料		5.4	5.4	0	0	收集 外售
	85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0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81	0.81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HW08 900--249-08	废导轨油		0.2	0.2	0	0	
	HW49 900-041-49 (豁免)	废抹布		0.05	0.05	0	0	环卫部 门清运
噪声 污染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dB (A) 左右。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主要生态 影响	<p>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厂区土地功能和结构，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其它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处理率约 90%，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无组织排放影响范围，因现有项目未预测无组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将对全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计算参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运行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	0.00125	10	23	35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5	809	无超标点	2	350	0.021	1.85	0.84	0.014	10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本项目经预测应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处工业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实现接管，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运转噪声，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M_1} + \frac{1}{3 + 20M_2} + \frac{1}{3 + 20M_3} \right]$$

$$A_{\text{atm}} = \frac{\alpha(r - r_0)}{100}$$

$$A_{\text{exc}} = 5 \lg(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式中： $L_{预}$ = 噪声预测值；

$L_{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以 2018 年 6 月 14 号监测数据为背景值），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东	30.45	61.9	51.9	61.9	51.93	65	55	达标	达标
N2西	40	58.6	50.3	58.66	50.69	65	55	达标	达标
N3南	23.1	60.7	51.0	60.7	51.01	65	55	达标	达标

N4北	34	54.9	49.9	54.94	50.01	65	55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背景值与贡献值叠加后依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7-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北侧	密封收集桶	20m ²	约一年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收集桶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收集袋		

本项目危废外运处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理。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²，地面采用硬质地面，可以做到防腐、防渗；切削液、导轨油收集桶均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方。切削液、导轨油于室内分类存放，有明显间隔，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渗”。

项目危废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并且建议建设单位做到：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化危废的场所标识、包装方式，在收集过程中要单独收集和临时贮存，定期委外处理。

（2）危废暂存处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危险废物由专业队伍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封，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流失，从而危害环境。

（4）将危废泄露处置风险纳入全厂应急预案管理。定期按要求申报危废管理系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运输、处置、处理利用，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轨油可燃，可能会发生火灾风险。废气收集、处理

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清扫工作，避免粉尘堆积。

(4) 定期对厂内设备核查，杜绝跑、冒、滴、漏等废水泄露事故发生，事故状态下应控制管道进出阀门或停止生产，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更换泄露设备，防止废水泄露。

(5) 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6) 在车间、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7) 企业对厂内润滑油、切削液等原料的储存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设计，并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导轨油为液体，一旦泄露后，使用沙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防治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或渗透造成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8) 企业危废储存场所布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废乳化液、废导轨油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露，废包装铁桶放入袋内暂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泄露后，使用沙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防治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或渗透造成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同时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9) 企业在在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处设置去除铁与石等异物的装置，预防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

(10) 对于企业产生的废切削液液、废导轨油等液体危险废物，企业应妥善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泄露后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或渗透造成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

(11) 公司应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措施，建设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设备、加强室内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	扩建后所需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其他单位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豁免）	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数控车床运行运转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F2 厂房。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五金零件、车铣零件的机械加工，及零件组装；从事五金、车铣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完善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益阳纸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与原租赁厂房在同一厂房，新增租赁面积约 359m²，租赁总面积约 809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扩产五金零部件 149 万个，车铣零部件 1 万个。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

3、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 1.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2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2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准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阳澄湖水体 1.2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准保护区。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第二十四条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 1000 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第二十四条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雨水、生活污水依托朱家工业园雨、污水管网排放，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设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对阳澄湖水体基本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2 年修订）要求。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吴淞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约 25.4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改）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所在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不产生非生活源的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产生非生活源的氮磷废水，废液全部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运转噪声。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行后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环卫清运或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8、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机加工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运行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9、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2) 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

(3)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80t/a，其中：COD≤0.192t/a、SS≤0.12t/a、NH₃-N≤0.0144t/a、总磷≤0.0028t/a。

固废：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

(4)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10、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产品、产量、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五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3、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收集过程中要单独收集和临时贮存，定期委外处理。

4、公司应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5、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6、“三同时”验收要求（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五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欧普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五金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设备净化，处理率约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边界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1	
废水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单位	合理处置不外排	2	

		处理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危险废物（豁免）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或环卫清运	/	
绿化	依托朱家工业坊		/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方案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满足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排污口设置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扩建后全厂废水：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为480t/a，其中：COD≤0.192t/a、SS≤0.12t/a、NH ₃ -N≤0.0144t/a、总磷≤0.0028t/a； 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合计	/		5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备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咨询建议书

附件 4 建筑使用证、原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合格通知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园区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